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蘇鄭罔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0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嚴翠意

附表：支票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309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01	祥龍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金英	台中商業銀行新豐分行	109年11月8日	18,102元	SFA0000000		

